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4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 2035 三年持有混合（FOF）
交易代码	0063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764,239.84 份
投资目标	在长期战略目标资产配置框架下，通过实现当期资产收益的最大化，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和总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采取目标日期策略的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在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中，随着目标日期的接近，以及在目标日期之后，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越来越保守。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从较高的位置逐步降低，同时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逐步提高。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其中，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2018 年（含）到 2020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沪

	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0 年（含）到 2025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5 年（含）到 2030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8%+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2%”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30 年（含）到 2035 年（含），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8%”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通过投资多种类别的资产，均衡配置风险，从而减少组合受某类资产波动的影响，实现风险的分散。本基金相对同类型的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7,072.13
2. 本期利润	5,741,805.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880,560.0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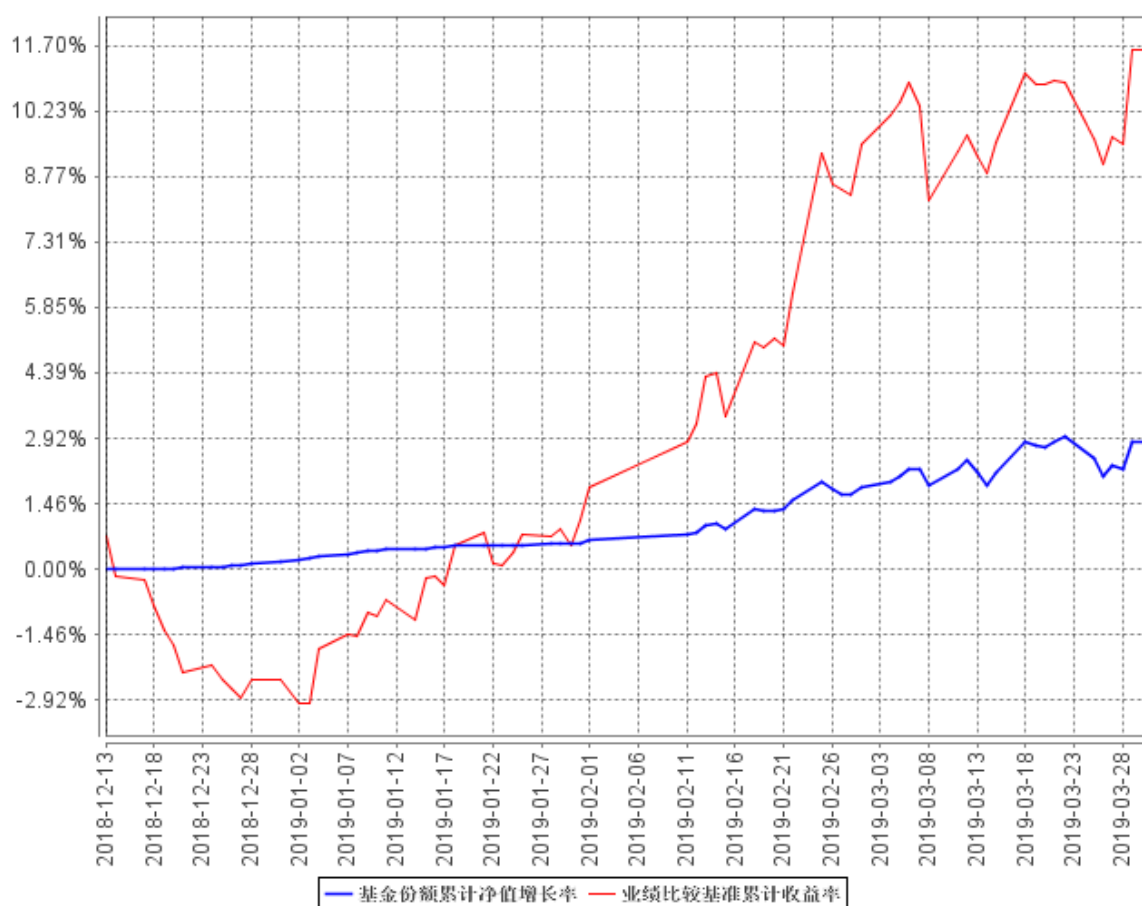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0%	0.20%	14.43%	0.77%	-11.73%	-0.5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肖侃宁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24 年	硕士学位。曾在南方证券武汉总部任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天同 180 指数基金、天同保本基金及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管理企业年金，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和研究工作）。2016 年 8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熊侃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16 年	硕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国信证券，担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0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企业年金产品经理、企业年金和特定资产管理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

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国内经济形势整体上较为平稳，虽然面临一些下行压力，但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财政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正在显现，经济大幅超出预期或者低于预期的概率都比较低。全球各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趋于宽松，在此背景下，投资者情绪从去年底的极度悲观迅速好转，风险偏好上升。一季度全球风险资产价格大幅上涨，其中 A 股涨幅居前。同时国内债券市场在一月份社融数据触底反升之后开始走弱。

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份成立，基金坚持多元化资产配置和稳健投资的理念，建仓初期大力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逐步积累安全垫，并根据风险预算方案，逐渐配置 A 股、美股产品及黄金资产。在一季度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不断平衡组合权益投资比例与基金下行风险间的关系，逐步加大对国内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同时做好权益类资产在风格和结构上的

优化，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逐步累积的收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4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63,884,662.80	72.85
3	固定收益投资	11,516,581.00	5.12
	其中：债券	11,516,581.00	5.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17.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69,238.11	3.81
8	其他资产	1,002,827.28	0.45
9	合计	224,973,309.1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121,581.00	5.0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95,000.00	0.1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516,581.00	5.2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66	17 国债 12	64,820	6,501,446.00	2.94
2	019537	16 国债 09	23,490	2,349,000.00	1.06
3	019544	16 国债 16	22,700	2,271,135.00	1.03
4	127012	招路转债	1,470	147,000.00	0.07
5	110053	苏银转债	820	82,000.00	0.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609.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2,210.51
5	应收申购款	208,923.06
6	其他应收款	83.82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2,827.2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000194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29,457,611.69	31,843,678.24	14.42	是
2	000286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27,384,030.63	29,163,992.62	13.20	是
3	161820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契约型开放式	25,721,777.80	28,654,060.47	12.97	是
4	161823	银华永兴债券发起式（LOF）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19,117,013.35	21,124,299.75	9.56	是
5	003816	银华日利 B	契约型开放式	104,771.59	10,569,567.54	4.79	是
6	510500	南方中证 5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1,628,280.00	9,675,239.76	4.38	否
7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1,490,246.00	5,765,761.77	2.61	否
8	518880	华安黄金易（ETF）	交易型开放式	1,893,400.00	5,278,799.20	2.39	否
9	180031	银华中小盘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171,552.66	5,064,060.80	2.29	是
10	513500	博时标普 5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1,939,900.00	3,418,103.80	1.55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 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	252.89	252.89

售服务费（元）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56,353.74	133,157.5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4,366.79	49,244.63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3,913.54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基金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300,301.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63,938.4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764,239.84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0.1.2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